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第 151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公示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委员会于近日委托考核小组对第 151 批实习期满的 10 位实习律师进行了实习考核。

根据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规定》，现将综合评定的实习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实习律师的实习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均可以书面形式向考核委员会提出。

附件：第 151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2017 年 7 月 24 日



附件:

第 151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序号	姓名	所在律师所	实习起止时间	指导律师	实习考核结果
1721	陈杰	至高	2016.04.18-2017.04.18	伦嘉泳	合格
1722	谭嘉怡	创顺	2015.09.22-2017.06.30	谢琼	合格
1723	莫耀强	派力	2016.06.30-2017.06.30	高飞	合格
1724	方洪达	佛明	2016.06.30-2017.06.30	梁兴强	不合格
1725	周伟锋	禅信	2016.04.26-2017.04.26	陈宇凯	合格
1726	傅喆俊	兴顺	2016.01.20-2017.06.30	陈伟朝	不合格
1727	杨道平	龙浩	2016.06.30-2017.06.30	黄绍仁	不合格
1728	郑岚	宝言	2016.01.12-2017.06.30	哈珍德	合格
1729	樊懋	巴麟	2016.06.30-2017.06.30	杨志真	合格
1730	庞狄堃	康格	2016.06.30-2017.06.30	张文斌	合格